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函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010號

承辦人：謝菁菁

電話：089-222417轉1201

傳真：089-223024

電子信箱：vhml0062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家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馬家人字第11540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頒本家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輔導會114年11月4日輔人字第11450005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家秘書室、保健組、輔導組、主計室

副本：本家人事室

主任張揚興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5 年 3 月 日馬家人字第……號函頒

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，特設置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、指導及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家各組室主管或相關業務人員派任之。必要時得聘請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擔任外聘委員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單位承辦人員兼任，負責會議召開、議案彙整及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得連任。機關內派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出缺時由接任該職務人員遞補，若有任一性別人數未符第三點規定，另上簽選任人員遞補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。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家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情節重大，經本家查證屬實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